

## 壹、前言

在南斯拉夫聯邦分裂危機及其瓦解的眾多研究中，有關馬其頓方面的研究著實不多，這大概是因為：馬其頓脫離南斯拉夫聯邦而成為一獨立的新國家時，不像史洛凡尼亞（Slovenia）、克羅埃西亞（Croatia）及波士尼亞 - 赫塞哥維那（Bosnia-Herzegovina）那樣，經過一番獨立革命的內戰且牽入國際社會的干預方得獨立，而其獲得獨立的過程卻相當平和。儘管如此，馬其頓獨立的承認卻挫折橫生。因此，對馬其頓這個新獨立的國家，在其建國獨立初期外交政策的轉型、發展與推行，確也值得探究。

根據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三日歐洲聯盟（European Community）的巴丁特仲裁委員會（Badinter Arbitration Commission）之報告<sup>(1)</sup>，馬其頓與史洛凡尼亞是第一個在法律上、事實上完全符合歐盟在主權與獨立條件要求的國家。儘管歐盟委員會出爐的報告，承認馬其頓具有主權與獨立的要件，不過那時的馬其頓，在與國際社會其他國家的關係上，例如外交關係之建立、使節館的設置及簽訂雙邊基本協定等，雖然均以馬其頓共和國的名義進行，但是它還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例如像保加利亞率先承認馬其頓共和國，可是馬其頓卻仍是南斯拉夫聯邦內的共和國之一（Reuter, 2001: 29）。因那時之馬其頓並未像其他聯邦內的共和國如史洛凡尼亞、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一樣，與聯邦絕裂而完全獨立，其總統格里哥羅夫（Kiro Gligorov），還為聯邦的整合而奔波努力，更重要的，聯邦人民軍還駐紮在馬其頓境內未撤出，甚至馬其頓的獨立宣言中還保留將來有再回到南斯拉夫聯邦的權利（Frase, 1993: 7-10），亦即馬其頓獨立初期的一、二年，與南斯拉夫聯邦還有藕斷絲連的微妙關係。

在討論南斯拉夫危機與解體過程中，無論是聯邦內或國際關係上，馬其頓常被排除在外或被有所忽略，好像聯邦的危機及解體與馬其頓一點關係都沒有。事實上，馬其頓確實也沒有捲入一九九一年到一九九六年的南斯拉夫危機衝突中。在衝突的危機期間，馬其頓在行動與措施上，避免捲入原南斯拉夫地區的武裝衝突，以「國際保護」來維護國家之和平與穩定。一九九三年一月聯合國回應馬其頓之請求，派七百名維和部隊進駐，部署在與塞爾維亞、科索沃及阿爾巴尼亞邊界，防止國內種族衝突與塞爾維亞的「入侵」隨後，美國也因戰略地位的因素，派出駐軍。結果，它合法地、和平地、民主地、及自然地離開了聯邦，更難能可貴的，離開聯邦獨立的初期，雖然國內

有 23% 的阿爾巴尼亞族群存在，因國際部隊進駐，所以在馬其頓建國初期的政府內及選舉上，卻未發生種族文化中心、種族政治動員而造成種族仇視的重大緊張情勢（洪茂雄，1999：10）。在一九九一年第一次的國會自由選舉中，馬其頓幾乎可說是南斯拉夫聯邦各共和國中，唯一沒有單一種族政治團體及政黨贏得過半數的國家（Mircev, 1993: 31），更有一層值得注意的，馬其頓自一九九一年獨立後的幾年中，除了國號受到希臘的刁難之外，沒有遭到鄰國 塞爾維亞、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 的責難或威脅而造成境內族群的對立或種族的仇恨，也沒有造成與鄰國間的衝突或糾紛。南斯拉夫分裂危機的產生是黑白強烈的對立：種族與種族的對立、基督教與伊斯蘭教的對立、天主教與東正教的對立、高度開發社會與低度落後社會的對立、西化與東向的對立，可是馬其頓本身也有不同的族群存在，更有數度曾瓜分它的強鄰存在<sup>(2)</sup>，竟然可以避開不利的風險與衝突而得以獨立，這是時勢所造成的。一則當時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已趨熱戰，塞爾維亞不願腹背受敵，乃對馬其頓採安撫政策，何況馬其頓總統格里哥羅夫也曾為保存聯邦而努力（Frase, 1993: 7-10; 謝福助，2003：13）；二則歐盟及美國已介入南斯拉夫危機的調停，甚至干預，國際部隊已進駐馬其頓，防止危機的擴延，自然造成強鄰不便對馬其頓輕舉妄動（馬細譜，1999：382）。

## 貳、脫離聯邦的過程

一九八 年代後期起，史洛凡尼亞及克羅埃西亞已有反對現存聯邦制度的聲浪，但受塞爾維亞的強力反對，於是造成史、克二共和國率先脫離聯邦。那時的馬其頓，特別是共產黨與政府的上層菁英，不但未有脫離聯邦的表示，卻以唯塞爾維亞馬首是瞻<sup>(3)</sup>。其之所以如此，乃因為馬其頓是一經濟極落後的共和國，無法自給自足，得靠聯邦發展基金的援助，於是增強了馬其頓的教條主義派支持聯邦制度及親塞爾維亞。這就是何以在一九八九年史洛凡尼亞的政治分析家們均認定馬其頓「尚不夠成熟到成為獨立國家的條件」（Urbancic, 1989: 72），而塞爾維亞的媒體也常渲染：如果馬其頓獨立，將使馬其頓人民陷入絕境（Naum, 1997: 100; Krapfl, 1996: 297），這些都是以經濟觀點來觀察馬其頓；另一方面馬其頓的強鄰，也認為馬其頓不會脫離聯邦而走向獨立路線，甚至認為即使聯邦解組也會與塞爾維亞合併組成新聯邦。它們的理由有二：第一、

馬其頓是一又窮又小的內陸國，且被不友善的鄰國所包圍，而這些鄰國過去曾對馬其頓有過領土的野心；第二、馬其頓是一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馬其頓民族解放軍靠狄托及其所領導的共產黨扶持之下而創立的國家，其所以成立為國家是被用來作為對抗鄰國的緩衝區。基於這兩項理由，它的鄰國都認定馬其頓會不計代價留在聯邦內，除非共產制度消失，否則它不可能成立為一民族國家。關於馬其頓是否獨立曾被廣泛地以不同角度討論、解釋，這些討論與解釋，曾影響鄰國對馬其頓的政策（Pettifer, 1992: 1-45; Troebst, 1993: 28-29; Glenny, 1992: 142-150; Meier, 1996: 129）。但是後來，在南斯拉夫聯邦的支持主張消失後，這些討論的見解，在所有鄰國對馬其頓的戰略影響力上及在政治層面的參考上，都已沒有什麼直接的價值可言了。

八十年代末期，南斯拉夫聯邦在史洛凡尼亞及克羅埃西亞反對現行聯邦體制下，聯邦確實已有瓦解的趨勢或跡象，然而當時的馬其頓似乎有點遲鈍，連一點最溫和脫離聯邦的計劃或主權取得的戰略都沒有發展出來（Frase, 1993: 8）。事實上，聯邦機構的功能已衰退，運作已不佳，不只分離團體已感覺出來，連知識界也已意識到聯邦的危機，那時聯邦內多數共和國已計劃獨立，至少對聯邦憲法建構原則做一系列重構計劃<sup>(4)</sup>。但這也不能因為一九八十年代後期，南斯拉夫聯邦內各共和國提出或規劃重構聯邦的構想，就認定各共和國多少有支持聯邦的傾向，或認定它們藉提出不可能接受的改革方案而走向獨立途徑。事實上，南斯拉夫聯邦的瓦解，是由於極深的經濟發展之衝突、矛盾與隙裂所造成，例如高經濟發展的史洛凡尼亞、克羅埃西亞不願以其所得來救濟落後的馬其頓、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科索沃，這些嚴重問題，在社會主義的制度下因沒有民主制度、沒有人權的保護、沒有市場機制，根本無力解決，徒以強制手段推行，自然引起史、克二共和國長期不滿（Schierup, 1993: 5-8）；其次，其瓦解也是聯邦共和國間，各方領導層在權力合法問題上鬥爭的結果。一九八八年，聯邦總理馬可維奇（A. Markovic）創導私有化和市場改革，加上東歐國家多元主義的擴張影響，強烈地威脅並衝擊到聯邦與諸共和國間政治菁英長期以來賴以維持的互動模式，他們不能再從「天庭」——聯邦中央——獲得像過去階層上的合法統治權，民主自由與經濟市場終結了聯邦的架構，也終結了黨的領導，轉向尋求新合法統治權的來源，轉向種族或民族國家的建立，造成此轉向的轉捩點，無疑的，是一九九一年一月第十四屆南斯拉夫共黨聯盟（Yugoslav League of Communists; LCY）大會（Ibid.）。

從一九八〇年代結束時的研究證據顯示，馬其頓人民及傾向聯邦領導的教條主義派系菁英們，並沒有明顯的分離主義，也沒有降低對聯邦的態度傾向( Bacevic et al., 1991: 12; Goati et al., 1989: 68 )，可是一九九〇年一月，南斯拉夫共黨聯盟大會的紛爭與分裂事件，對馬其頓脫離聯邦具有催化的作用，這些事件引發各共和國的共黨菁英的下台或出走，共黨黨員紛紛脫離共產黨，加入新成立的政黨，最後影響到馬其頓重新考慮是否留在聯邦的立場。在這一方面，媒體與研究人員指出：馬其頓人民不瞭解、也不清楚獨立對馬其頓不利的事實，例如，一九四七年到一九九〇年，在這近半個世紀的時期中，馬其頓人民並不知道與聯邦其他共和國之間的經濟發展差距有逐年不斷擴大的現象，不知道與史、克二共和國相較，有天壤之別。馬其頓在聯邦經濟政策中所扮演的角色，僅是提供廉價食物與原料，馬其頓的經濟主要仰賴塞爾維亞( Reuter, 2001: 29; Bogoev, 1993: 47; 蔡佳芳, 2001: 41; 洪茂雄, 1994: 12 )，馬其頓人在南斯拉夫外交界及軍方高層幾乎沒有代表參與，在馬其頓境內的聯邦或塞爾維亞媒體、通訊及文化產品的支配力，遠超過馬其頓本土自己之媒體、通訊及文化產品支配力。歷史學者顯示的資料：從一九四五年解放後，南斯拉夫共黨聯盟就利用秘密警察鎮壓並撲滅非共黨團體以及馬其頓獨立運動的領袖( Mircev, 1993: 34 )。由於長期的壓抑，終於在二十世紀八〇年代末期，民族主義的風潮在南斯拉夫各地洶湧沸騰，特別是塞爾維亞的大民族主義，加速了馬其頓政治輿論的轉向，因為塞爾維亞當局打著保護所有南斯拉夫民族利益的大纛，造成各共和國對塞爾維亞無所不在的控制產生了恐懼，塞爾維亞的野心政策，對各共和國的民族主義之興起賦予豐富的激長素。政治多元化、去國有化及財產私有化正在前共產國家中燎原，無疑地，馬其頓也不例外。此外，塞爾維亞東正教會提出要求對馬其頓自治教會的強制管轄權，而塞爾維亞的極端民族主義領袖塞塞里( Draskovic Seselj )也在國會上提議，將馬其頓改名為南塞爾維亞( South Serbi )或瓦達斯卡班諾維那( Vardarska Banovina )<sup>(6)</sup>，塞塞里甚至主張派兩個陸軍師佔領馬其頓，在新繪製的南斯拉夫地圖上塗掉馬其頓( Borba, 30 April, 1992 )。

那時馬其頓菁英考慮脫離聯邦的心理基礎已建立，但對獲取主權與獨立的戰略尚未成形。一九九〇年春、夏間，馬其頓已有四個政黨註冊成立，吸引相當多選民各自加入理念相近的政黨，另有二十四個地方性或半政治性黨團註冊成立，它們變成四大政黨的衛星黨團。這四大政黨的第一個是由共產黨改革化身為民主轉型黨( Party for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PDT), 其發起口號為「馬其頓能獨力完成獨立」(Macedonia can do it alone), 第二個是改革者力量 (the Reformist Forces), 也就是自由黨 (Liberal Party), 其政綱為「民主的南斯拉夫」(democratic Yugoslavia), 第三個是馬其頓民族統一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for Macedonian National Unity; VMRO-DPMNE), 它的選舉政綱是「南斯拉夫邦聯」(Yugoslav confederation), 第四個是民主繁榮黨 (the Party for Democratic Prosperity; PDP), 該黨黨綱不支持南斯拉夫的重構, 主張所有阿爾巴尼亞人住在同一國家裡 (Mojanoski, 1996: 46; 洪茂雄, 1999: 6)。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的首屆國會選舉, 四個政黨連同小型的社會主義黨, 獨立人士等共搶國會的一百二十個席位。選舉的結果頗令人訝異, 種族取向政黨 (ethno-oriented parties) 和公民取向政黨 (civil-oriented parties) 的比例為 50:50, 因而無法產生權力的出處<sup>(6)</sup>。這種對稱剛好的權力平衡, 使得國會機制之運作、國家元首之選舉及政府人員之任命, 造成既困難又耗時的困境, 更不用談國家機能的運作及推行重大轉型政策的決定。國會到了一九九一年一月八日方組成, 總統也在二十天後才選出, 再過兩個月半後政府才組成<sup>(7)</sup>。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的國會選舉, 其所產生的三項結果對馬其頓獨立初期頗具深遠的影響:

- 一、民族主義的政黨未能成為國會的多數政黨, 這是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國所舉行的第一次自由選舉中, 首次且唯一出現的案例, 就算在東歐國家的第一次自由選舉也沒有出現此種現象<sup>(8)</sup>。結果極端主義、霸權主義及民族主義的黨綱均無法在政府或國會中產生支配力, 它們的政綱也無法列入政治議題。
- 二、在種族取向與公民取向政黨的一致支持下建立了專家政府, 是一中性的政府。因此, 在內政、外交政策的問題上, 中和了政治的極端主義, 對國家本體具有安定的作用, 可是在政府及國會處理政事的過程上, 種族取向的政黨派系已呈現積極主動的角色, 這對馬其頓民主政治程序的整體發展上具有修正及促產的作用。
- 三、在馬其頓國家的轉型裏, 少數種族政黨不僅首次在政府中擁有平等的地位, 而且在所有政府機構的部門裏, 共同分擔統治的責任 (Mircev, 1997: 48-49)。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馬其頓新國會首次集會, 無異議通過「共和國主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Sovereignty of the Republic)。在戰略上, 這是一簡短而重要的法

案，根據此宣言，國會重新確認共和國的完整主權，並取消／廢除自一九四四年轉移給聯邦的部份主權<sup>(9)</sup>。此項宣言，並不意味著國家的獨立，而是強調一項原則：「馬其頓以一主權國，自主地決定未來與南斯拉夫聯邦及其他共和國的關係」，如果上述的關係不能透過民主方式決定，或以威脅方式逼馬其頓共和國建立上述關係，那麼國會將採取獨立憲法及完全執行主權國家的權利（Reuter, 2001: 29）。

一九九一年，南斯拉夫聯邦逐漸解組，六共和國及二自治省的首腦數度集會，商討與聯邦新關係問題之解決，俾以重新設計聯邦制度。五、六月間波士尼亞總統伊茲貝哥維奇（A. Izetbegovic）和馬其頓總統格里哥羅夫共同提出一聯合議案，被稱為「不對稱的邦聯」（asymmetrical confederation），這是最後最嚴肅的談判嘗試，力挽聯邦若組不成也能維持邦聯（Frace, 1993: 7-10）。可是由於時機不對，因為這時史洛凡尼亞、克羅埃西亞，及稍後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相繼與聯邦／塞爾維亞公開發生衝突，協商談判終歸失敗。對馬其頓而言，如果繼續留在聯邦或新組成的邦聯裏，則將不被聯邦／塞爾維亞視為敵對的國家，如此，就可避免塞爾維亞的動武而有失去主權的危險，那麼馬其頓人民數世紀來的夢想也不會破滅。馬其頓固然避免與塞爾維亞的衝突，同時也伺機而動。是年秋天，當克羅埃西亞與塞爾維亞的衝突升高之際，馬其頓舉行公民投票，絕大部份的選民贊同獨立<sup>(10)</sup>。九月八日傍晚宣佈「獨立日」（the Day of Independence），國會立即著手完成獨立的法律程序，九月十八日通過主權國獨立宣言，該宣言指出：主權已合法完成，但共和國仍有權在未來加入南斯拉夫主權國家聯盟。宣言中並表示遵守聯合國、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及巴黎憲章（the Paris Charter）諸文件所規定之國際關係原則，同時也強調馬其頓願與所有國家和平合作、發展鄰國良好的睦鄰關係及完全統合到整個歐洲的架構內。更特別的，該宣言強調馬其頓沒有領土的主張，承認並尊重既有疆界，不會對鄰國少數民族地位的關心而干涉鄰國的內政（Spirovski, 1997: 27; 謝福助, 2003: 9-10）。

國會立即起草憲法，經過激辯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這是一簡潔的法案，包含近代民主國家憲政的成就：國會民主、市場經濟及完整人權與公民自由，也包括少數民族權利及避免與任何國家種族組織的糾葛<sup>(11)</sup>。馬其頓事先請歐洲聯盟、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 CE）及其他機構法律專家就該憲法作「檢視」與「審核」。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初，格里哥羅夫總統開始為馬其頓爭取國際承認而努力，他寫

信給全世界的政府領袖，給歐洲聯盟會員國、鄰國及國際組織的特別函件中，請求承認並建立外交關係，信中列出實現獨立所具有的先決條件，同時以柔和間接有力的言氣警告國際社會：如果不承認馬其頓，會對巴爾幹甚至對更廣大地域的和平與穩定造成不利的影響（Mirecv, 1997: 51）。

此時，史洛凡尼亞、克羅埃西亞及波士尼亞的情勢惡化，在海牙（The Hague）所召開的南斯拉夫問題國際會議，發出數項文件與決議，十二月十七日在布魯塞爾（Brussels）通過了南斯拉夫宣言及承認東歐新國家及俄羅斯的指導原則（Ibid.），顯然歐盟已在前南斯拉夫政治演變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十二月七日馬其頓國會通過另一項馬其頓國際承認宣言，該宣言提及有關與歐洲聯盟之關係，並授權總統及政府繼續努力國家承認的各種活動。數天後，馬其頓外交部長向巴丁特仲裁委員遞送共和國承認的所有基本文件。鑑於憲法少數民族條款可能造成鄰國的困擾，國會乃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六日立即修憲，澄清此問題，尊重現有國界，並規定國界的變更須得國會決定（Spiroski, 1997: 27; 謝福助, 2003: 9-10）。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一日，巴丁特委員會的報告出爐，肯定史洛凡尼亞、克羅埃西亞和馬其頓符合歐盟承認的標準，並建議歐盟會員國承認此三國。因希臘曾提有關國家名稱問題，巴丁特報告清楚說明「國家名稱不具有任何領土主張的含意」。一月十五日歐洲理事會決定承認史洛凡尼亞和克羅埃西亞，但未承認馬其頓，這引發馬其頓國內極大的震憾與失望（Valinakis & Dalis, 1996: 51-52; 謝福助, 2003: 20、23）。

### 參、等距離外交與中立

馬其頓發現在外交上，不受歐盟的承認，國內又有阿爾巴尼亞人提出國家民族主體的異議，頓時感到自己處在外交內政的困域。獨立初期，馬其頓或許以為謙卑、和平可獲取歐盟及國際社會的承認，這種天真幻想終於破滅，發現自己缺乏國家獨立的長遠外交政策的策略，才會造成國家陷入孤立及經濟不濟的困境。一九九二年一二月，國內的能源和糧食只夠敷用幾個月，外匯存底不足三千萬美元，而馬其頓的生產與貿易，65%依恃塞爾維亞，可是這時塞爾維亞陷入戰爭中，與一九八九年相比較，這時生產下降了50%，國民所得由一千三百美元降為一千美元，投資幾乎停頓（Bogoev,

1993: 45; 洪茂雄, 1999 : 5 ; 蔡佳芳, 2001 : 41 - 42 )。此外, 南斯拉夫軍隊仍駐紮在馬其頓境內, 斯科普耶 ( Skopje ) 軍區是南斯拉夫聯邦軍隊裝備最好的軍區之一, 可是這時的馬其頓不再派新兵加入南國軍隊, 另成立自己的軍隊, 新成立的馬其頓軍隊, 除了簡陋民用或地方武力外, 實際上只有九千名沒有武器的警察, 這是馬其頓唯一治安有效的防衛武力 ( Bogoev, 1993: 45; 洪茂雄, 1999 : 4 ; 蔡佳芳, 2001 : 15 - 21 )。

一九九二年二月, 希臘首次關閉了馬其頓南部的邊界, 同年六月, 聯合國宣佈對塞爾維亞禁運與封鎖, 順便完全關閉了馬其頓北部的邊境, 這時的馬其頓, 幾乎完全被孤立, 只好採取嚴格的食物與藥品配給, 出口工廠一家家關閉, 國家經濟遭到重大打擊, 這對馬其頓人民而言, 決定不採取強烈的民族主義來製造衝突與戰爭的方式尋求獨立; 相反的, 採取和平、合法及民主方式脫離南斯拉夫聯邦。結果, 換來的卻是遭受懲罰及人民正常生活的被剝奪 ( Milosavljević, 1996: 98; Katardžirov, 1997: 21; Veremis, 1995: 90-91; Woodward, 1995: 387 )。

一九九二年初, 馬其頓受希臘與聯合國封鎖與禁運之累, 頓然驚慌失措, 不但沒有外交策略, 甚至連生存策略也沒有。很慶幸的, 它的鄰國沒有對馬其頓有什麼積極「侵犯」的策略, 或許由於歷史因素的關係, 它們都有它們的特殊利益而發展成在巴爾幹的「大國」意識型態 ( Milosavljević, 1996: 99; Katardžirov, 1997: 21 )。這些鄰國視馬其頓是一爾族小國, 不能自給自足, 無力保獲自己, 會自動向它們求助, 甚至會向它們提出合併於該國, 這說明了這些鄰國對馬其頓戰術上的策略, 就是加速使馬其頓去依賴它們, 以符合它們對馬其頓的援助, 達成在馬其頓身上求取自身利益的目的, 例如保加利亞在一九九二年元月率先承認馬其頓之後, 隨即完全開放邊境, 俾以提供馬其頓廉價之糧食、石油及物品, 而阿爾巴尼亞開放杜雷斯 ( Durres ) 港, 讓馬其頓得以運輸並出口到西方, 塞爾維亞無條件自馬其頓撤軍, 相信馬其頓很快會向它尋求軍事保護, 希臘估計, 如果馬其頓南境交通被切斷, 馬其頓不可能再生存下去。所有鄰國的這些期望, 懷有一個共同點: 就是要將馬其頓併吞或瓜分, 用這種方式來解決當前所存在的「馬其頓問題」。由於鄰國有這麼一個預設的基礎存在, 因此, 我們就可以瞭解它們為什麼要拒絕或否認馬其頓民族的存在的原因了。

馬其頓的政治領袖們, 在遭到外在與內部的衝擊後, 立即重新思考整個國家的立場及如何應付這些所面臨的挑戰, 在迅速檢視各種事實後, 第一個現實考慮的事實就



是：國內經濟景氣、政治民主及種族間的安定，乃是解決所有任何問題答案的根本或基礎，而這個解決答案的先決條件：必須讓國家的獨立是合法的，且為國際所接受。馬其頓領導層也客觀地分析並評估鄰國的弱點，以及馬其頓在外國與區域問題上有利之處是什麼。塞爾維亞本身深深地捲入南斯拉夫內戰及科索沃民族獨立的動亂中，挑起第三方面的衝突。開闢第三戰場，則超越了塞國應付的能力；阿爾巴尼亞和保加利亞忙於內政、經濟與政治轉型的困難；希臘則有其在歐盟及區域問題上的困難。針對這些過度敏感的情勢，要使馬其頓走上有利的途徑，那就是提倡和平原則、不干預、巴爾幹歐洲化。馬其頓採取這個途徑，並運用於策略上，試尋求國際廣泛平等地支持。數個月後，馬其頓總統格里哥羅夫在倫敦說明這個戰略途徑：

- 一、持並保證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國原有邊界不變。
- 二、有〔前聯邦〕國家間之關係正常化，包括承認及完全外交關係之建立。
- 三、以政治對話及和平方法解決〔前聯邦〕國與國之間的任何問題與爭端。
- 四、人權的完全引進與保護，包括種族權利，是種族複雜的巴爾幹區域實現和平與民主的先決條件。
- 五、所有巴爾幹國家間貨物、觀念和人民的自由流通，邊境開放、敦親睦鄰、充分合作，以符合歐洲整合過程與政策<sup>(12)</sup>。

馬其頓政府很快推行另外兩項外交戰略原則：第一、與鄰國維持等距離關係原則，即與鄰國維持平等及等距離的良好政治關係；第二、不簽訂或加入任何國際性、雙邊或多邊的政治、軍事聯盟或組織，維持中立原則。這兩項原則，前者是格里哥羅夫總統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接受貝爾格勒(Belgrade)《Borba》日報記者訪問時首次提出(Nikolic & Gjorgovic, Borba, 26 Oct. 1992)。格里哥羅夫在接受訪問時提到「巴爾幹的新平衡(new balance in the Balkans)」，他強調：吾人見證於歷史的經驗、兩次巴爾幹戰爭及其他的爭端，皆由於對馬其頓領土的主張或分割馬其頓所引起，因此馬其頓共和國的獨立與中立，是平衡巴爾幹利益的一項重要力量因素，如果馬其頓對任何一個鄰國表現特殊興趣、好感，或任何一鄰國對馬其頓懷有任何企圖，均會破壞此一平衡，且無可避免地引起其他國家的干預，包括武裝衝突的可能性。他以槓桿原理強調馬其頓獨立對巴爾幹地區具有安定的功能，所以等距離外交政策是馬其頓強而有利的工具。關於後者新政治聯盟方案，是一九九二年九月由南斯拉夫聯盟總理潘尼奇(M. Panic)首次提出，

即以巴爾幹邦聯的觀念來取代前南斯拉夫之解體。這項方案會造成各方以各種理由要求成立新的政治、軍事聯盟或組織，馬其頓認為新聯盟或新組織的觀念，除了製造巴爾幹新的分裂、新的區域組合、新孤立及領導主宰地位之鬥爭外，別無好處。因此，馬其頓決定反對所有這類的方案，小心翼翼地接受巴爾幹內部或區域內經濟貿易、科技方面合作的政治創意（Reuter, 2001: 28）；同時在許多情況下謹慎地向西方友邦解釋：這個合作立場乃是原則問題，並不是要拒絕加入巴爾幹內部國家間的合作或拒絕加入區域市場、經濟、通訊或科技技術體系（Ibid.），馬其頓以此二原則來拓展外交上的承認。

## 肆、馬其頓外交政策的轉變與推展

一九九二年初，歐盟及美國均未對前南斯拉夫的內部衝突表示特別關心，蓋因過去許多國家或聯邦之瓦解，乃至近期蘇聯之解體，都沒有發展成內戰或激烈的衝突，因此馬其頓的承認問題以及希臘首次要求遲延承認馬其頓，都沒有引起歐盟及美國的在意，歐盟承認史洛凡尼亞及克羅埃西亞的獨立後，並未刻意去留心馬其頓問題。歐盟與美國雖然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日發表共同聲明，強調對馬其頓要求承認之事，有必要採取積極步驟，但老布希（G. Bush）總統告知馬其頓總統格里哥羅夫：美國把希臘視為一朋友與盟邦，所以對美國而言，對馬其頓之承認是敏感的（Reuter, 2001: 31）。

歐盟或許認為如果馬其頓的灰色曖昧地位轉成肯定的地位，會徒增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加速分裂南斯拉夫的衝突風險，同時希臘的政策是配合塞爾維亞的利益，為的是防止希臘北境馬其頓民族分裂主義之興起，加上希臘在歐盟中的影響力，結果歐盟在布魯塞爾（Brussels）吉瑪雷斯（Gimares）的會議中，對馬其頓承認以延遲或以希臘之要求作決議，最後，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歐體／盟在里斯本（Lisbon）通過一項宣言：歐盟願意承認馬其頓，但國號不能含「馬其頓」這個字（Valinakis & Dalis, 1996: 94, 100-102; 謝福助, 2003: 23-24）。這項文件震驚了馬其頓人民，認定是希臘的勝利，等於更進一步拒絕馬其頓的獨立，否定國家認同及國際地位，這是歐盟向希臘妥協，引發了馬其頓內部對外交政策的不滿而情緒高漲，同時加上聯合國對塞爾維亞的經濟制裁及希臘關閉邊境，更加速馬其頓的經濟惡化，促發了社會的不安，格里哥羅夫及其政府的地位也陷入危機中，而社會與經濟的各項改革幾乎遭到阻擋（Reuter,

2001: 29; Boqoev, 1993: 47 ); 另一方面, 在歐盟里斯本聲明之後, 馬其頓鄰國開始考慮里斯本聲明對馬其頓所造成的潛在後果, 這對格里哥羅夫與其政府而言, 是一重大的歷史考驗與風險, 馬其頓政府除冒險地維持原有等距離外交政策外, 並另闢外交途徑: 繞過歐盟, 將外交戰場改到聯合國, 同時透過對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的努力, 派遣文化、資訊團體到國外遊說、解釋並促進馬其頓的獨立承認目標之達成, 甚至在國內國外的觀光車上張貼標語, 遞送觀光客宣傳單 ( Reuter, 2001: 32 )。

## 伍、往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打通外交管道

馬其頓加強外交事務的努力開始發酵, 尤其到一九九二年後期, 馬其頓承認問題成了國際政治輿論最關心的焦點, 世界上主要媒體大部份支持與同情馬其頓的立場, 希臘所投入鉅大的宣傳競賽, 已無多大效果 ( Ajanovski, 1993: 60 )。克羅埃西亞戰事已起, 波士尼亞的衝突剛剛開始, 這些前聯邦內部的對抗已引起馬其頓的焦慮與不安, 希臘的關閉邊境與聯合國的封鎖塞爾維亞, 加速了馬其頓國內社會與經濟情況的惡化, 這種惡化的狀況甚至有造成國家崩潰的可能。馬其頓對國際社會不承認的壓力而導致的新危險必須疏導解除。歐盟與希臘政策的分歧, 以及希臘民族主義的衝擊, 引發了歐盟作了三項重要的決定: 一、將爭端交給聯合國; 二、重新考慮改變里斯本宣言有關國號問題的僵硬立場; 三、讓馬其頓得以運用國際基金與獲取協助。這些是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愛丁堡 ( Edinburgh ) 的歐盟高峰會議所作的決定, 此項決定是根據希、馬問題的歐盟調解員歐奈爾 ( Robin O'Neal ) 的報告及南斯拉夫會議 ( YU-conference ) 協調者的建議所做的; 同時歐盟接受聯合國秘書長的建議: 派遣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 ( UNPROFOR ) 到馬其頓做監督任務, 防止南國情勢擴大, 而大部份歐盟國家提供大量人道援助 ( Ajanovski, 1993: 64 ); 同時開始越來越多國家承認馬其頓, 並建立外交關係, 且用馬其頓憲法上國名 馬其頓共和國 建交<sup>(13)</sup>。美國與歐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日發佈對馬其頓的聯合聲明後, 也開始配合媒體發出讓馬其頓獲取更多自治的訊息, 可是亞、非開發中國家及不結盟國家, 尤其是印度, 均忽視馬其頓問題, 它們可能因同情前南斯拉夫 ( 按: 南國的狄托曾與印度的 J. Nehru、印尼的 A. Sukarno、埃及的 G. A. Nasser 共為亞、非不結盟運動領袖 ), 或許可能不鼓勵民族

國家的分裂。一九九二年八月五日俄羅斯正式承認馬其頓，這是加強馬其頓共和國地位的轉捩點，可是只有幾個獨立國協成員國追隨俄國之後，而中、東歐國家對馬其頓之承認也遲疑不前，因為它們是塞爾維亞的友邦或鄰國，且為加入歐盟而觀察歐盟之態度。儘管如此，俄國的決定，其意義在於展現平衡巴爾幹危機的力量，稍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承認馬其頓在憲法上的國名，其意義不僅是緩和馬其頓共和國的立場，重要的是更進一步獲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支持馬其頓的管道。

希臘在外交上採取各種行動來阻止國際社會對馬其頓的承認，令人感到疑惑不解的，希臘卻向在馬其頓移民最多、最大的馬其頓人社區的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強力地遊說，但是希臘失敗了，因為它為孤立馬其頓而所建的圍牆一一地倒塌了，國際社會中無論是政府組織或非政府組織開始接受馬其頓為會員國，例如航空、電訊、地震、氣象等國際性組織，只是這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基於技術上理由，無法避開馬其頓這個名稱。馬其頓將問題變成國際化，成功地於一九九二年年底將馬其頓承認問題交由聯合國處理。

## 陸、藉助國際的保護傘以發展穩定的政治與經濟

一九九三年一月，遵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聯合國維和部隊首度被派到馬其頓，它是聯合國派遣在克羅埃西亞及波士尼亞單位中的一部份，其單位規模相當小，象徵性地監督馬其頓北部與西部的邊境，然而聯合國這個動作，對馬其頓及其鄰國而言，其意義與心理上的影響則是相當大，特別是馬其頓對鄰國的干預、兼併或侵略之恐懼得以釋懷，更重要的，政府可以將稀微的國防預算挪用到生產經濟與社會目標上( Katardziev, 1997: 47; Milosavlevski, 1996: 110 )。

由於聯合國的維和部隊進駐馬其頓，使得馬其頓重新評估外交戰略並做最後決定，除了維持原已確定的睦鄰關係、積極主動與鄰國保持等距關係、和平對話政策及信心建立等措施外，又確立下列策略：

- 一、不計任何代價取得聯合國會員國身份。
- 二、先不以聯合國 / 北約組織的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地位來解決與希臘之間爭執，而以平等夥伴的身份地位來解決雙方之爭議問題。

三、聯合國會員國身份應是有助於馬其頓與希臘之間雙邊關係的建立與瞭解，因為聯合國可為雙方爭端提供各種各樣的辦法。

四、社會瞭解馬其頓在聯合國擁有完全的會員國身份地位時，將相當有助於穩定巴爾幹的和平之功能（Katardziev, 1997: 48; Milosavlevski, 1996: 112）。

顯然馬其頓政府將它的外交重心放在攻掠「聯合國」這個城堡，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馬其頓向安全理事會及秘書長蓋里（B. B. Ghali）提出備忘錄大綱，回答先前希臘於一月所提之備忘錄。馬其頓的備忘錄是重新申請聯合國完全會員國的會籍，而且現在有歐盟的推薦函背書，希臘的備忘錄則是完全相反立場：是阻止聯合國接納馬其頓，這顯示希臘在巴爾幹的和平與穩定上創造新的危險與風險，並在某些顯著問題的優先解決上附上條件，且儘可能利用馬其頓被聯合國接受之前的脆弱地位予以打擊（Milosavlevski, 1996: 113）。

這是聯合國新會員國申請入會史上的頭一遭，聯合國會員國反對申請入會國，並要求更改國名才同意對方入會，以此作為聯合國接納的先決條件，這對許多會員國及國際法學家而言，這種案例頗令人感到奇特又感到奇怪，因為這種案例不但創新而且已存在著。很顯然地，這個案子既不能依恃武力解決，也不能用道德倫理原則解決，只有透過諮商討論與談判的途徑方有解決的結果。馬其頓當局非常清楚，如果在談判過程中沒有讓步妥協或說服對方，是不可能達成協議的。馬其頓的立場是現實的，乃請史洛凡尼亞作為在聯合國支持馬其頓的發起人，史洛凡尼亞欣然接受，並成功且友善地辦到了（Ibid.）。

經過艱困的談判與諮商之後，終於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七日安理會通過了第八一七號決議案，建議聯合國大會接受馬其頓之申請，使用一敏感的方式：「在本組織暫時使用的國家名稱為『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直到國家名稱解決為止」。安理會的這項決議只花了六分鐘，翌日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安理會的決議案，馬其頓無條件地成為聯合國第一百八十一個會員國。在決議的前文及大會主席聲明中，均保證暫時使用的國家名字，並非意味著與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有什麼牽連；凡是跟馬其頓國名有關的國家將繼續談判，根據該地區的和平利益來解決歧見，並由前南斯拉夫會議（the Conference on former Yugoslavia）共同主席（Co-chairs）的斡旋與仲裁。格里哥羅夫總統滿懷成就感

地在聯合國大會上致詞感謝，並承諾遵守安理會的決議（Valinakis & Dalis, 1996: 147-149; 洪茂雄, 1993: 8）多數參與解決過程中的國家都滿意這項解決方式，但斯科普耶（Skopje）與雅典的情緒反應則兩極化。格里哥羅夫稱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為「正義的行動」（an act of justice），《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則認為是一「建設性的妥協」（a productive compromise）（Milosavljević, 1996: 113）馬其頓在聯合國的勝利對巴爾幹地區之和平與安全，具有不容爭議的貢獻，聯合國對它的承認、接受，是公法上給予馬其頓主權獨立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的證明。因此，所有針對馬其頓的一切反面理由、否認、反對主張、預設立場的假設及衝突利益等爭端全被擱置，棄之而不顧了。

經過聯合國的承認行動，歐洲的政治地圖最後定案了，馬其頓不再是一個模糊的國家，不再是一個被保護的領土，不再是一個政治真空缺乏邦交的國家，它如今被承認為中立國，有機會影響該地區新的安全與平衡穩定，它給予巴爾幹的是平衡的砝碼，不是構成安全上的風險。它被承認的過程是建立在法律的基礎上，因此，無形中助長了它的談判能力與份量變成更強更獨立。雖然聯合國有一百八十個會員國支持馬其頓為會員國，但其中有些國家受到希臘請求的影響，直到馬其頓、希臘談判成功為止之前，都避免與馬其頓建立外交關係。除了國家的名號外，馬其頓的國旗也受到希臘的爭議，因而未能在紐約聯合國總部懸掛（Valinakis & Dalis, 1996: 147-148; 洪茂雄, 1993: 7-8; 謝福助, 2003: 23）。一九九三年五月，馬其頓外交活動朝向三個優先目標而努力：一、開始並完成與希臘談判，由南斯拉夫會議及聯合國特使萬斯（C. Vance）主持下直接進行談判；二、在雙邊基礎上，儘量擴大建立外交關係、使節及聯絡網路；三、設法進入基本性的多邊機構和組織：首先進入聯合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教育科技暨文化合作組織（UNESCO），聯合國發展計劃（UN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聯合國國際開發組織（U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然後是歐洲理事會，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平夥伴（NATO Partnership for Peace），而進入歐洲 - 大西洋（Euro-Atlantic）整合機構也被列為一項優先的首要目標（Reuter, 2001: 35）。

與這些外交目標同時進行的，是國內的戰場——如何復甦經濟與穩定民主政治。由於具有聯合國會員國身份，使得馬其頓得以加入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與國際復興暨開發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 俗稱世界銀行), 並加入歐洲復興暨開發銀行 (The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第一筆國際貨幣基金的信用貸款, 幫助了馬其頓某些產業及出口的快速發展, 雖然出口有限, 但確也改善了國內市場的廉價供應 (蔡佳芳, 2001: 41),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月, 舉行第一次總統直選及第二次國會大選, 格里哥羅夫當選總統, 而馬其頓聯盟 (the Union for Macedonia) 獲得壓倒性的勝利, 組成聯合政府<sup>(14)</sup>, 安定了政治並促進了民主。良好的民主運作, 俾能應付內、外新環境的挑戰。阿爾巴尼亞族裔及團體, 在國會、政府及地方行政機構中扮演主動參與的角色 (馬細譜, 1999: 337; Mojanoski, 1996: 66); 同時, 馬其頓在聯合國、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及區域機構發起一連串巴爾幹和平與睦鄰運動, 一九九三年一年內, 邀請數百名各國官方代表、國會議員、多邊和平組織的觀察員、民主促進組織代表等造訪馬其頓, 這些訪問者的報告幾乎都是肯定的、正面的與有力的支持馬其頓, 藉著這些接觸活動, 透過媒體的報導, 其重要性及成果對國際社會造成不容忽視的影響。到一九九三年底, 就有幾個歐盟國家與馬其頓建立外交關係, 到一九九四年上半年, 這些艱鉅的外交關係的絆腳石大致移走了 (Mircev, 1997: 50)。

## 柒、完美的外交工程

馬其頓在進入多邊組織與機構的過程中遭到蠻大的困難, 在歐盟及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 希臘握有否決權, 其他的組織則因與歐盟有外交關係, 以及歐盟在里斯本的決議: 接受希臘承認馬其頓的條件, 這些在在說明馬國外交上的艱鉅與困難。蘇聯於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或一九九一年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組成南斯拉夫聯盟, 均未受到美國之承認, 也未遭到像馬其頓一樣, 受到脅迫更改國名及歐盟集體的阻撓, 這是國際關係史上的第一遭, 但馬其頓善用國際組織、國際政治及國際法, 將負面不利的情勢撥正過來, 一九九四年底, 除希臘外, 雖然歐盟會員國與馬其頓均已建立雙邊關係,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歐盟本身也與馬其頓正式建立官方關係, 可是與鄰國之關係並未完全正常化, 也就是說與鄰國的關係未獲得真正的改善。保加利亞是第一個承認馬其頓的國家, 但它不承認馬其頓民族之存在, 拒絕承認馬其頓語言, 雙方談妥的協定均未簽署批准,

原因就是不同意用馬其頓文字書寫條約，同意馬國文字就等於承認馬其頓民族之存在；南斯拉夫聯盟／塞爾維亞拒絕與馬其頓關係正常化，這是配合希臘的政策及向馬其頓所提出的許多保留問題，如教會問題、邊界問題、少數民族問題等未獲解決；阿爾巴尼亞承認了馬國，可是暗中支持馬其頓境內阿裔的民族主義者或分裂主義者，這些鄰國期望從馬其頓與希臘之間的爭議談判中，求取馬國的讓步而獲取稍許利益（馬細譜，2001：338；謝福助，2003：10-30）。

事實上，馬其頓外交立場的公開爭議問題，是在取得聯合國會籍的第一回合勝利之後，在紐約與希臘談判國家名字時才真正凸露出來。因雙方無法迅速達成妥協，於是談判演變成兩國以拖延戰術來堅持自己的立場與政策。無疑地，希臘的「誠意」是克服這個問題的關鍵，而時間拖得越久越不利於希臘，因為希、馬之間高度的緊張關係，將實質上有害於巴爾幹的和平過程，這是西方大國所不願見到的。由於希臘在馬其頓建國之初，就把目標與限制訂得太高、太僵硬、太透明、太凸顯，造成難以簡易放棄或輕易改變，外交目標卻變成束縛自己的手段。面臨現實主義的情況下，雙方都應將立場重新思考並作妥協的準備。馬其頓的方法或說實質立場的步驟，首先應建立兩國關係，然後再設法引到正常接觸、合作與信心建立的發展，最後在雙方緩和的氣氛中解決真正的問題；希臘方面則堅持以國號的變更作為解決其他問題的先決條件（謝福助，2003：23）。依特萬斯（C. Vance）的熟稔外交經驗與折衝，希、馬間的問題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得以解決。萬斯的解決文件被稱為「臨時協定」（the Interim Accord），馬其頓接受國旗的改變，將原來古馬其頓菲力普二世（Philip II）王朝的旗徽十六道光芒的太陽旗改成八道，避開雅典古代時曾被統治之羞，於是希臘也讓步，馬其頓獲取被承認為一獨立的主權國，建立外交關係，馬其頓憲法規定現有邊界之肯定及不對境外提出民族主義之訴求，馬其頓人民可自由進出希臘，雙方促進文化、經貿合作交流，希臘不再反對以「馬其頓共和國」之名加入區域組織、多邊組織及國際組織。到二十世紀結束前，希臘在馬其頓的外國投資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臨時協定的直接結果是馬其頓的外交受到歐洲區域的接受，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馬其頓在維也納被接受為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的會員國，同年十一月九日為歐洲理事會會員國，十一月十五日為北約和平夥伴會員國。在臨時協定的效應壓力下，希臘政策改變了，塞爾維亞的政策也改了。一九九六年四月八日，馬其頓與南斯拉夫聯盟／塞



爾維亞在貝爾格勒簽署外交關係與促進合作協定，塞爾維亞自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結束時的布查雷斯特（Bucharest）條約而瓜分馬其頓起，就直接涉入為馬其頓問題的當事國之一，也是前南斯拉夫聯邦中唯一反對馬其頓獨立的國家，如今，馬其頓對希臘與塞爾維亞的棘手問題均解決了，馬其頓的外交努力——獨立主權國的承認——完全達成，剩下的是國內內部的努力：振興經濟與阿裔少數民族的解決。

## 捌、結語

馬其頓的獨立，固然適逢前南斯拉夫聯邦解體：史洛凡尼亞、克羅埃西亞及波士尼亞等共和國幾乎同時脫離聯邦，引發內戰，並引來美國及歐盟、北約的干預，塞爾維亞一方面鎮壓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一方面又得周旋外國勢力之干涉、無力顧及馬其頓，造成馬其頓得有機會在夾縫中求生存，並邀請聯合國派軍隊進駐，名為避免南斯拉夫內戰擴大，實則借用聯合國軍隊保護自己，這是成功地保住國家主體的第一個外交策略；其次，在歐盟的外交上，因希臘的作梗而受阻，山不轉人轉，繞過歐盟直接向聯合國訴求，借助國際組織的力量作為與希臘鬥爭的槓桿。在取得聯合國會籍後，借國際組織之壓力及透過聯合國與美國特使之調停，僅作稍許之讓步，終於獲致實質的勝利，打破弱國無外交的迷思，馬其頓領導階層對外部情勢之條分縷析，善用外在力量，借力使力，令希臘終於梧鼠技窮。馬國建國初期外交工程，雖有波折，還是完美竣工，值得借鏡。最後，在馬其頓外交工程完成之後，最重要的是憲法的修／增訂，除基本人權的規定外，須增訂種族集體權利（ethnic collective rights），保障少數民族的宗教、文化、語言、教育、媒體設置——的權利，避免阿族之不滿與挑釁，促成阿族對馬國的向心力，如是在國家政治、社會安定下，才能創造投資環境——吸收外國投資。外資的挹注，一則振興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一則外資等於「準」外國軍事性作用，具有監視與穩定馬其頓之功能，唯有在此情況下的馬其頓，方有成為第二個比利時、瑞士、新加坡的機會。

## 註釋：

- (1) 一九九一年九月，歐盟成立巴丁特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以前法國司法部長 之名而命名，成立之宗旨在建立前南斯拉夫諸共和國的國際承認標準，主要重點標準為：人權與少數民族之尊重、公民投票贊同獨立的共識。
- (2) 馬其頓（包括皮林馬其頓、瓦達馬其頓、愛琴馬其頓）自一八七七—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開始起，經過第一、二次巴爾幹戰爭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為止，曾數度由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所瓜分。
- (3) 南斯拉夫聯邦總統莫伊索夫（Lazar Mojsov），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宣佈：國家因科索沃（Kosovo）問題而進入緊急狀態。這時史洛凡尼亞、克羅埃西亞主張改革塞爾維亞獨霸的聯邦制，塞國共產黨主席彭塞維斯基（Milan Pancevski）主張採取強硬政策，反對史洛凡尼亞及克羅埃西亞改革方案。一九九一年一月南斯拉夫第十四屆共黨大會上，年青的共黨領袖屠普科夫斯基（Vasil Tupurkovski）稱史洛凡尼亞和克羅埃西亞的改革集團為一「沒有原則的聯盟」（Unprincipled Coalition）。時馬其頓內部受狄托（Tito）擁護派的菁英所控制，乃傾向塞爾維亞之主張：保持聯邦制度。
- (4) 在塞爾維亞，國家科學學術院的備忘錄上，於一九八六年已對塞爾維亞在南斯拉夫內重新定位問題做一規劃，並於一九八九年春宣佈；史洛凡尼亞國家計劃（Slovenian National Programme）也於一九八七年出籠，而克羅埃西亞的「邁向獨立之路」，在一九八九年五月克羅埃西亞民主共同體（The Croatian Democratic Community）的第十一屆會議中秘密起革，由圖迪曼（F. Tudjman，按：克國總統）作一基本架構的報告（Fase, 1993: 9）。
- (5) 一九一三年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塞爾維亞佔瓦達馬其頓（Vardar Macedonia）後，將該佔領地定名為瓦達斯卡—班諾維那。
- (6) 改革型共產黨（後定名為社會民主黨）、社會主義黨、改革者力量（即自由黨），加上獨立人士，湊巧贏得國會半數席位，而種族中心取向的馬其頓民族統一民主黨（VMRO）取得三十七個席次，阿爾巴尼亞種族中心取向的民主繁榮黨（PDP）取得二十三個席次，國會中民族主義者僅佔半數席次；可是這兩個民族中心政黨無法組成政府，因為它們兩黨是相互排斥的極端反對黨（Mojanoski, 1996: 48）。

- (7) 總統候選人是一公民取向政黨的格里哥羅夫 ( Kiro Gligorov )，他在人民的心目中是名孚重望地受到尊重，可是國會選舉的結果，不僅無法以一黨執政，就是小聯合政府也無法組成，於是以不同政黨的技術人員 ( technicians ) 組成一專家政府 ( expert government )，且依種族分配而任命政府官員，這種情況只延續一年，因為國會中種族中心政黨派不再信任公民傾向政黨 ( Mojanoski, 1996: 52-53 )。
- (8) 在一九九一年所有南斯拉夫各共和國的選舉中，以種族為基礎的政黨均獲過半數的勝利，唯獨馬其頓例外，它們在各共和國國會代表的席次如下：馬其頓 50%，史洛凡尼亞 51.6%，克羅埃西亞 58.6%，塞爾維亞 78%，蒙特內哥羅 66.4%，波士尼亞 - 赫塞哥維納 83.8% ( Mircv, 1997: 48 )。
- (9) 南斯拉夫憲法、聯邦法和其他聯邦規章、條例，只要不抵觸馬其頓憲法、共和國法律及國會實現馬其頓主權的決定，均適用並在馬其頓領土上執行( Mircev, 1997: 49 )。
- (10) 有 71.9% 的選民去投票，投票者中的 95.1% 選民贊同獨立。阿爾巴尼亞少數民族未去參與公民投票，因為他們的政黨政策不贊同一獨立的馬其頓，主張阿爾巴尼亞人的所有居住地與阿爾巴尼亞合併 ( 馬細譜，1999：330；洪茂雄，1993：7 )。
- (11) 憲法序言中敘述：「 歷史的事實，馬其頓係以馬其頓人民組成的一個民族國家，在共和國內住的阿爾巴尼亞人、土耳其人、渥拉契人 ( Vlachs )，羅馬尼亞人及其他民族，與馬其頓人一樣享有完全平等的公民權與永久共存權。」此條款後來引起了爭議，阿爾巴尼亞人要求「馬其頓共和國為馬其頓民族和阿爾巴尼亞民族兩主體民族的國家」，塞爾維亞人也抱怨未在憲法序言中被提及 ( Spirovski, 1997: 7 )。
- (12) 格里哥羅 ( Gligorov )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在倫敦的政治研究中心 ( the Centre for Political Studies ) 之演講 ( the Times, 16 October, 1992 )。
- (13) 一九九二年只有五個國家承認馬其頓，並建立外交關係，一九九三年增至二十七個國家，一九九四年增至四十六個國家，一九九五年增至六十五國。
- (14) 馬其頓聯盟是由社會民主黨、自由黨、社會主義及溫和的阿爾巴尼亞政黨所結合的一脆弱聯盟，共組一聯合政府。一九九六年自由黨脫離聯合政府，加入反對黨陣容。這種要求民主安定的妥協結合，證明是對的，因為它證明了讓馬其頓的政治安定。

## 參考文獻

- 洪茂雄 (1993)。馬其頓的獨立和加入聯合國問題，《問題與研究》，32 (6): 1-10。
- 洪茂雄 (1999)。後共產主義時期馬其頓的政經發展情勢，《問題與研究》，38 (5): 1-14。
- 馬細譜 (1999)。《巴爾幹紛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蔡佳芳 (2001)。台馬建交模式——從台灣與馬其頓的邦交關係來看我國經貿外交策略，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福助 (2003)。馬其頓獨立初期之鄰國關係 (1991-1996)，《淡江人文社會學刊》，15: 155-184。
- Agreement (1996, May 7). Law of ratification of the agreement on regulation of the rela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Republic of Macedonia and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Skopje: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 Ajanovski, G. (1993). The recognition of Macedonia selection. Skopje: Nova Makedonija.
- Bacevic, L. et al. (1991). Jugoslavija na kriznoj Prekretnici [Yugoslavia on a crisis crossroad]. Beograd: Institut drustvenih nauka.
- Bogoev, K. (1993). A sketch for a global presentation of the Macedonian economy. Balkan Forum, A(2), 44-51.
- Frase, J. M. (1993). Yugoslavia-what went wrong? In J. Keella (Ed.), Proceedings of the Norman Paterso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p.7-10). New York: Martin's Press.
- Glenny, M. (1992). The fall of Yugoslavia, the third Balkan war. London: Penguin.
- Goati, V. et al. (1989). Smisao Jugoslovenskog Pluralistickog Soka [The nature of Yugoslav pluralistic shock]. Beograd: knjizevne novine.
- Interim Accord (1995, October 12). Law of ratification of the interim accord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and Republic of Greece. Skopje: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 Katardziev, I. (1997a). Republika Makedonija in Njene Sosedne [Republic of Macedonia and her

- neighbours]. *Revija Borce* (Ljubljana), IX (559), 21-22.
- Katardziev, I. (1997b). *Republika Makedonija in Njene Sosede* [Republic of Macedonia and her neighbours]. *Revija Borce* (Ljubljana), XI (560). 47-48.
- Krapfl, J. (1996). The ideal of Ilinder: Uses of memory and nationalism in socialist Macedonia. In J. S. Micgiel (Ed.), *State and nation building in east central Europe: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pp.297-316). New York: New York Institute on East Central Europe, Columbia University.
- Lagani, E. (1999). The Macedonian question: Recent development. In Kolioponlos & Hasiotis (Eds.),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Macedon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rinkovi, B. (1996, April 19). A hot potato from Athens. *Interviu*, p. 2A.
- Meier, V. (1996). *Zakaj je razpadla Jugoslavija* [Why Yugoslavia dispersed]. Ljubljana: CO LIBRIS.
- Milosavljevski, S. (1996). *Dveto lic na Sobitjata* [Two faces of the events]. Skopje: ZUMPRES.
- Milosavljevski, S. (1997a). *Pogovor z Dobrica Cosic* [Talks with Dobrica Cosic]. *Revija Borce* (Ljubljana), IX(559), 4-6.
- Milosavljevski, S. (1997b). *Pogovor z Dobrica Cosic* [Talks with Dobrica Cosic]. *Revija Borce* (Ljubljana), XI(560), 3-5.
- Mirce, V. D. (1997). *Edificando Nuevas Estructuras Democraticas: El Caso de Macedonia*. In Carlos Flores Jubcrias, Dir (Ed.), *Las Nuevas Instituciones Politicas de la Europa Oriental* (pp. 243-247). Madrid/Valencia: CEC-IVEI.
- Mircev, V. D. (1993). *Ethnocentrism and stife among political elites: The end of Yugoslavia*. *Govern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3), 31-51.
- Mojanoski, C. (1996).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profile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Macedonia*. Skopje: LIBER.
- Nikloic & Gjorgovic (1992, October 26). *Visit Macedonia 's President Gligorov*. *Borba* (Belgrade), p. 1A.
- Naum, S. (1997). *Beyond borders: Remarking cultural identities in the new East and Central Europe*.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Pettifer, J. (1992). Die Neue Mazedonienfrage. *Eruopaische Rundschau*, 20(4), 1-45.
- Reuter, J. (2001). Policy and economy in Macedonia. In J. Pettifer (Ed.), *The new Macedonia question* (pp. 28-46). Palgrave: Mscmillan Press Ltd.
- Rozakis, C. (1996). *Politikes Kai Nomikes Diastaseis tis Metavatikis Symfonias tis Neas Yorkis Metaxy Elladas Kai PGDM* [Political and legal dimensions of the interim agreement between Greece and FYROM] (text of agreement annexed). Athens: Sideris.
- Schierup, Carl-Ulrih (1993). Prelude to the Inferno, economic disintegration and the political fragmentation of Yugoslavia. *Balkan Forum* (Skopje), 1(3), 1-20.
- Spirovski, J., & Dimitar, M. (1997). The role and early experiences of the Macedonian Parliament in the process of transition. In D. L. Longley & D. Zajc (Eds.), *Working papers on the New Democratic Parliments. The First Years* (pp. 7-27). Appleton, Wisconsin: ISPA RC & Lawrence University.
- Troebst, S. (1993). Makedonische Antworten auf "Makedonische Frage" 1994-1992. *Nationalismus, Republikgrundung, Nation Building. Sudosteuropa*, 41(7/8), 28-29.
- Urbancic, I. (1989). Sedemdeset let Jugoslavije [Seventy Years of Yugoslavia]. *Nova Revij*, (Ljubljana), 8(85/86), 72-92.
- Valinakis, Y. (1994). *Greece 's security in the Post-War Era*. Ebenhausen: Stifung Wissenschaft and Politic publisher.
- Valinakis, Y., & Dalis, S. (Eds.) (1996). *The Skopje question: Official documents, 1990-1996* (2nd ed.) Athens: ELIAMEP.
- Veremids, T. (1995). *Greece 's Balkan entanglement*. Athens: ELIAMEP.
- Woodward, S. (1995). *Balkan tragedy*.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